

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为充分保障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学生的自主学习与个性化发展，加强选修课的教学与管理，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优化教学资源，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第一条 南京审计大学实行选课的根据课程性质划分分为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三大类，各专业各类选课应修满的学分数参照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

1. 必修课，是教学计划中规定必修学习的课程。必修课模块目前实行选课的模块主要有英语类、体育类和计算机等通识教育类课程。

2. 限选课，是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习并达到一定学分要求的课程，体现了所修专业对学生必须掌握的专业基本知识和能力的要求。

3. 任选课，是学校开设供全校本科生根据个人兴趣选修的课程，也可以是其他专业的基础课程，是学校实行通识教育和全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学生应当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学院的指导下选修课程，选课应当遵循“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的选课顺序，对有先修课程要求的课程，应当修完先修课程，再选后续课程。

第三条 本科生应修课程的总学分一般为 160 左右（具体要求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达到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总学分要求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

第二章 选课管理规定

第四条 学生应在每学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选课说明等进行选课，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否则选课无效。

第五条 已选修且考核合格的任选课课程不允许再次选修。

第六条 学生选课以不发生课程冲突为原则，补选课程不得与个人前期课表产生冲突。

第七条 学校提供教学管理系统和学生账号、密码，学生必须使用自己的帐号、密码进入教学管理系统进行选课，学生应自行使用个人账号、密码选课，违反规定造成后果的责任自负。

第八条 学生未通过教学管理系统选课的，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第九条 选课后，只能在开课两周内办理退选，逾期不再受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

第十条 已选修课程未办理退课手续的，学生必须按照课表上课，如因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地点、授课班级或授课教师等造成考核成绩无法录入的，成绩按零分计，并按旷课处理。

第十一条 学籍异动的学生无法通过学校教学管理系统选课的，可于开课两周内持选课申请表到教务委员会办理补选事宜。

第十二条 对于实行分级教学的课程，其选课安排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具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选课活动。

第十四条 选课人数低于学校规定的人数的课程予以停开，选修该类课程同学可在后续选课阶段改选其它课程。

第十五条 为保证教学效果，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学分，不得高于 34 学分（不含通过免修获得的学分）。

第四章 选课程序及规则

第十六条 为更加公平、合理的分配教学资源，我校选课系统采用两种资源分配方式：“先到先得”和“志愿筛选”方式，根据选课安排亦可采取两种分配方式相结合的选课模式。

1. “先到先得”方式是指基于学生通过教学管理系统提交选课申请的时间顺序分配课程资源，在某门课程可选课人数未满的前提下，先提交选课申请者先获得该门课程的学习资格。

2. “志愿筛选”方式是指学生按照个人意愿填报拟选择课程，由系统自动进行课程资源分配。对于所填报人数小于或等于可选课人数的课程，所有填报该门课程的同学均取得学习资格；对于所填报人数大于可选课人数的课程，由选课系统按照“学业信用分”降序排列（“学业信用分”详见第五章）后筛选出取得学习资格的学生名单。

第十七条 必修课、限选课一般采用“先到先得”方式，选课课程分为二轮，第一轮为正选，第二轮为补选。

1. 正选阶段学生根据个人意愿进行自由选课，课程报名人数不得超过课程选课人数限制。

2. 正选阶段选课人数低于学校规定的人数的课程将被停开，选修该类课程同学可在后续选课阶段改选其它课程。

3. 补选阶段学生可以在正选课程的基础上根据个人意愿进行补、改选，正选阶段的选课不得退选。

第十八条 任选课选课一般采用“志愿筛选”方式，选课课程分为三轮，第一轮为预选，第二轮为正选，第三轮为补选。

1. 预选阶段学生可以自由选课，课程报名人数可以超过课程选课人数限制，对于报名人数大于课程选课人数限制的课程，系统将在预选结束后、正选开始前采用“志愿筛选”方式进行选择，以确定课程班容量内的学生名单。学生须在正选阶段登录选课系统确认自己是否被选中，预选未被选中的学生可在正选时改选其他教师的相同课程或其它课程；对于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课程选课人数限制的课程，所有选课学生均获得该课程的学习资格。
2. 正选阶段学生只能在预选课程的基础上根据个人意愿进行补选，预选阶段的选课不得退选。
3. 补选阶段学生可以在正选课程的基础上根据个人意愿进行补选，正选阶段的选课不得退选。
4. 预选和正选阶段选课人数低于学校规定的人数的课程将被停开，选修该类课程同学可在后续选课阶段改选其它课程。

第五章 学业信用分

第十九条 学业信用分是衡量学生学习过程中诚信程度的量，每位取得学籍的本科学生，其初始学业信用分为 100，学业信用分是选课阶段“志愿筛选”方式课程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以下情形“学业信用分”将被扣减：

1. 对于已经确定的选课，学生每退选 1 门次课程扣 2 分；
2. 在选课系统关闭后，因个人原因申请调整课程的每门次扣 3 分；
3. 在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含期末考试、免修、补考、缓考、辅修考试）中旷考，每门次扣 3 分；在省级及以上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大学英语等级考试）中旷考，每门次扣 5 分；

4. 在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中违规，每次扣 10 分；在省级及以上考试中违规，每次扣 20 分；
5. 受到学业警告，每次扣 10 分；
6. 在考试报名、辅修申请、缓考申请、成绩单出具等事务办理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7. 在特色专业选拔过程中，对于确认转入专业后申请退出的，扣 30 分；
8. 学校认定的其他违规情形酌情扣分。

第二十一条 学业信用分由教务委员会负责管理，学生可在个人教学管理系统中即时查询自己的学业信用分状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 2015 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在籍学生。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委员会负责解释。